

巩固落实“深洽会”招商成果

○本刊评论员

10月13日至16日，我省在深圳市成功举办了2003年湖南(深圳)投资洽谈会。这次招商洽谈活动盛况空前，硕果累累，共签订省级重点合同项目74个，合同引进外资20.9亿美元，引进内资119.15亿元人民币；各市州和省直单位签订合同和正式协议项目572个，引进外资40.52亿美元，引进内资567.78亿元人民币。为了巩固、落实和进一步扩大“深洽会”招商成果，各级各部门今后一段时期要突出抓好签约项目的履约工作，促进资金按时到位和项目早日动工建设，推动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在今明两年迈上一个新台阶，实现我省外源性经济的飞跃式发展。

一是要加强领导。项目签约仅仅是招商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其成效最终要体现在合同履约、资金到位、项目开工和建成投产上。各级各部门对“深洽会”后续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履约工作，切不可有丝毫松劲和懈怠的情绪。对项目履约工作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集中精力抓，相关工作人员更要不遗余力，把抓好“深洽会”签约项目的履约作为后段招商引资的一项最主要任务来完成。

二是要明确责任。建立严格的签约项目履约责任制，对74个省级重点签约项目和572个市州、省直单位签约项目的履约，都要一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明确主管领导协调。省级签约的外资、内资项目分别由省外经贸厅、省协作办负责，市州、省直单位签约项目分别由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是要跟踪服务。各责任单位对所负责的项目都要建立项目进度档案，从洽谈、审批、签约、履约、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各个环节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对项目实施进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以积极主动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对投资者

的合理、合法要求，要尽力予以支持和满足；对一些重大项目，还要成立专门的协调服务小组重点加强服务。其他相关部门也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积极为投资者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四是要加强考核。建立长效的签约项目履约考核制度，对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动工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合同资金到位率必须达到50%以上方为合格，达到70%以上为优良。考核结果将作为全省招商引资表彰奖励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将予以通报。合同资金到位率在50%以下的市州、部门以及所有未能如期履约的项目，都要书面说明原因。省外经贸厅、省协作办要加强项目履约的跟踪调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省里将在今年年底和明年年中、年底三次进行调度和考核。

五是要诚实守信。诚信既是基本的道德准则，也是市场经济重要的原则和保障。合作项目一经签约，签约各方就必须讲究信用，严格按合同、章程办事，切实负起履约责任，确保合作项目的成功，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法院、工商等相关部门要依法保护签约各方的合法权益，惩诫各种违约行为，为守信履约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各级政府和政府各有关部门为招商引资制定优惠政策、优惠条件一定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绝不能乱开空头支票，一经承诺就要坚决兑现，以树立诚信政府的良好形象。

六是要扩大成果。在注重合同项目和正式协议项目履约的同时，对在“深洽会”上达成初步协议和意向的项目也要高度重视，抓住不放。有关项目单位要主动登门拜访或邀请签约外方人员来湘考察，对项目作深入洽谈，争取早日签定合同或正式协议，进一步扩大“深洽会”成果。另外，要加强与客商的沟通联络，广泛寻求合作，力争取得更多的招商引资成果。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3年第20期(半月刊)

10月31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卷首

巩固落实“深洽会”招商成果 本刊评论员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3〕19号) (4)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

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湘政发〔2003〕19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药品放心工

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30号)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做好

省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再就业服务中心工作意见的通

知(湘政办发〔2003〕31号) (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湘政办发〔2003〕32号) (27)

协办单位

长沙卷烟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浏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国务院部门文件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农业部令第 21 号 2002 年 9 月 6 日颁布)(2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 5 号 2002 年 11 月 2 日颁布)(31)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的通知

(林资发〔2002〕191 号)(34)

工作研究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加快小康社会进程

..... 杨怀康 梁晓明 熊大顺 潘才良(35)

经验交流

实行建治管三结合 全面提高防洪能力

..... 中共津市市委副书记 尹正锡(39)

调查报告

关于攸县非公有制林业发展情况的调查

..... 中共攸县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能斌(40)

政务信息

省人民政府要求稳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 6 则

.....(34)

封 页

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封一、二、三、四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谢康生
黄石根
沈国凡

主 任: 袁建尧
副 主 任: 李妙和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少庚 王道生
石华清 申庆华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严谋标 苏耀辉
杨雄志 邹文辉
沈习森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天明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符定安
蒋政平 蔡 溪
黎咸兴

总 编 辑: 刘明欣

社 长: 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

副 社 长: 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

美 术 编 辑: 吴飞帅

编辑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 长沙市五一中路 69 号
电 话: (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 (0731)2212222
邮 编: 410011
刊 号: CN43—1004/D
邮发代号: 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 4300004000046
印 刷: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 4.00 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农村教育发展，深化农村教育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城乡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明确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把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1. 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发展农村教育，办好农村学校，是直接关系8亿多农民切身利益，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学习需求的一件大事；是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关键所在；是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优先发展农村教育。

2. 农村教育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农村教育面广量大，教育水平的高低关系到各级各类人才的培养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系到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农村学校作为遍布乡村的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在培养学生的同时，还承担着面向广大农民传播先进文化和科学技术，提高农民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重要任务。发展农村教育，使广大农民群众及其子女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是实现教育公平和体现社会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要求。

3. 我国在人口众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条件下，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的历史性任务，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得到了很大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大量较高素质的劳动

者和丰富的人才资源。但是，我国农村教育整体薄弱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城乡教育差距还有扩大的趋势，教育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亟待加强。在新的形势下，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改革，促进农村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二、加快推进“两基”攻坚，巩固提高普及义务教育的成果和质量

4. 力争用五年时间完成西部地区“两基”攻坚任务。目前，西部地区仍有372个县没有实现“两基”目标。这些县主要分布在“老、少、边、穷”地区，“两基”攻坚任务十分艰巨。到2007年，西部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人口覆盖率要达到85%以上，青壮年文盲率降到5%以下。完成这项任务，对于推进扶贫开发、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要将“两基”攻坚作为西部大开发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与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工作规划，设立专项经费，精心组织实施，并每年督促检查一次，确保目标实现。要以加强中小学校舍和初中寄宿制学校建设、扩大初中学校招生规模、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推进现代远程教育、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中央继续安排专项经费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安排中央资金对“两基”攻坚进行重点支持。中央和地方新增扶贫资金要支持贫困乡村发展教育事业。中部地区没有实现“两基”目标的县也要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大力提高女童和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5. 已经实现“两基”目标的地区特别是中部和西部地区，要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好“两基”巩固提高的规划和部署。继

续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努力改善办学条件，重点加强农村初中和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宿条件，提高实验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装备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农村实际加快课程改革步伐。提高教师和校长队伍素质，全面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努力降低农村初中辍学率，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形成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要实现高水平、高质量“普九”目标。经过不懈努力，力争2010年在全国实现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目标。

6. 发展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今后五年，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要努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其他地区的农村要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初中后教育。国家继续安排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一批基础较好的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地方各级政府要重视并扶持农村幼儿教育的发展，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教育资源发展幼儿教育。鼓励发展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

7. 建立和完善教育对口支援制度。继续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建立东部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市、区)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贫困县、大中城市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县的制度。进一步加大中央对民族自治地区农村教育的扶持力度，继续办好内地西藏中学(班)和新疆班。

三、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教育和成人教育，深化农村教育改革

8. 农村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增强办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满足农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必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紧密联系农村实际，注重受教育者思想品德、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必须实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农村学校的综合功能，提高办学效益。

9. 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农村中小学教育内容的选择、教科书的编写和教学活动的开展，在实现国家规定基础教育基本要求时，要紧密联系农村实际，突出农村特色。在农村初、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继续开展“绿色证书”教育，并积极创造条件或利用职业学校的资源，开设以实用技术为主的课程，鼓励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10. 以就业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职业教育。要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办学模式，把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结合起来，加强实践教学和就业能力的培养。在开展学历教育的同时，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实行灵活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方便学生工学交替、半工半读、城乡分段和职前职后分段完成学业。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好地(市)、县级骨干示范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和吸引外资举办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和投资多元化。

11. 以农民培训为重点开展农村成人教育，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普遍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培训农民超过1亿人次。积极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每年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使他们初步掌握在城镇和非农产业就业必需的技能，并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培训证书。要坚持培训与市场挂钩，鼓励和支持“订单”培养，先培训后输出。逐步形成政府扶持、用人单位出资、培训机构减免经费、农民适当分担的投入机制。继续发挥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台和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重要作用。农村中小学可一校挂两牌，日校办夜校，积极开展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和培训，成为乡村基层开展文化、科技和教育活动的重要基地。

12. 加强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是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实行“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的有效载体。地方政府要根据农村学校课程改革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农业示范场所、科技推广基地等多种资源，鼓励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和支持农村学校积极开展各种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政府有关部门

和乡、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提供少量土地作为学校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场所，具体实施办法由教育部会同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制定。

13.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要充分发挥在推进“农科教结合”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定点联系县、参与组建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等方式，积极开发和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和科研成果；支持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帮助农村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培养师资。

14. 加大城市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城市和农村教育协调发展。城市各级政府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城市职业学校要扩大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到2007年争取年招生规模达到350万人。城市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要积极推进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职业学校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不断扩大对口招生规模。城市和东部地区要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适当减免学费并为学生就业提供帮助，促进农村新增劳动力转移。各大中城市要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优势，加大对农村教育的帮助和服务。

四、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加大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5. 明确各级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农村税费改革以后，中央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有力保障了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调整。当前，关键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共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基本需求。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简称“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本地教育发展规划、经费安排使用、校长和教师人事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的责任。中央、省和地（市）级政府要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增强财政困难县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特别是省级政府要切实均衡本行政区域内各县财力，逐县核定并加大对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政府要增加对义务教育的

投入，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预算，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乡镇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在税费改革中，确保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不低于改革前的水平并力争有所提高。在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同时，也要增加对职业教育、农民培训和扫盲教育的经费投入。

16. 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根据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国家有关工资标准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落实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安排使用中央下达的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省、地（市）不得留用，全部补助到县，主要补助经过努力仍有困难的县用于工资发放，在年初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县。各地要抓紧清理补发历年拖欠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本《决定》发布后，国务院办公厅将对发生新欠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情况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通报。

17. 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校舍维护、改造和建设保障机制。要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消除现存危房。建立完善校舍定期勘察、鉴定工作制度。地方政府要将维护、改造和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所需经费纳入政府预算。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中关于“省级财政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学校危房改造，确保师生安全”的规定。中央继续对中西部困难地区中小学校舍改造给予支持。农村“普九”欠债问题，要在化解乡村债务时，通盘考虑解决。债权单位和个人不得因追索债务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18. 确保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省级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维持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年内完成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杂费标

准以及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报财政部和教育部备案。杂费收入要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县级政府要按照省级政府制定的标准拨付公用经费，对实行“一费制”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财力确有困难的县，省、地(市)政府对其公用经费缺口要予以补足。公用经费基本标准要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和财政能力逐步提高。同时，要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力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保障农村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9. 目前，我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迫切需要得到关心和资助。要在已有助学办法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扶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助学制度。到2007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努力做到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 中央财政继续设立中小学助学金，重点扶持中西部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逐步扩大免费发放教科书的范围。各级政府设立专项资金，逐步帮助学校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补助。

21. 要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捐资助学。进一步落实对捐资助学单位和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在捐资助学中的作用。鼓励“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继续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工作。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捐资助学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22. 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抓紧落实编制核定工作。在核定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农村中小学区域广、生源分散、教学点较多等特点，保证

这些地区教学编制的基本需求。所有地区都必须坚决清理并归还被占用的教职工编制，对各类在编不在岗的人员要限期与学校脱离关系。建立年度编制报告制度和定期调整制度。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实施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的教职工编制标准。

23. 依法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严格掌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逐步提高新聘教师的学历层次。教师聘任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核、合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指导做好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定岗、定员和分流工作。积极探索建立教师资格定期考核考试制度。要将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工作实绩作为选聘教师和确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主要依据。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严重失职的人员，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

24. 严格掌握校长任职条件，积极推行校长聘任制。农村中小学校长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业务水平。校长应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一般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坚持把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作为选拔任用校长的主要方式。切实扩大民主，保障教职工对校长选拔任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并努力提高社区和学生家长的参与程度。校长实行任期制，对考核不合格或严重失职、渎职者，应及时予以解聘或撤职。

25. 积极引导鼓励教师和其他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各地要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在乡村中小学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适当提高乡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岗位比例。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内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增加选派东部地区教师到西部地区任教、西部地区教师到东部地区接受培训的数量。国家继续组织实施大学毕业生支援农村教育志愿者计划。

26. 加强农村教师和校长的教育培训工作。构建农村教师终身教育体系，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开展以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重点的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坚持农村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定期提高培训制度。切实保障教师和校长培训经费投入。

七、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和效益

27.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要按照“总体规划、先行试点、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在2003年继续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使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农村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教学光盘。工程投入要以地方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给予适当扶持。

28.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要着力于教育质量和效益的提高。要与农村各类教育发展规划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相结合；与课程改革、加强学校管理、教师继续教育相结合；与“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相结合。

29. 加快开发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制定农村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加快开发和制作符合课程改革精神，适应不同地区、不同要求的农村教育教学资源和课程资源。国家重点支持开发制作针对中西部农村地区需要的同步课堂、教学资源光盘和卫星数据广播资源。建立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征集、遴选、认证制度。

八、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农村教育事业

3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把农村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农村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尤其要保障农村教育经费的投入；倾听广大教师和农民群众的呼声，主动为农村教育办实事；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执行教育法律法规，维

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狠抓农村教育各项政策的落实。

31. 推进农村教育改革试验，努力探索农村教育改革新路子。各地要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胆破除束缚农村教育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障碍，在农村办学体制、运行机制、教育结构和教学内容与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要选择若干个县作为改革试验区；各地（市）、县都要选择1—2个乡镇和若干所学校作为改革试验点。要通过改革试验，推出一批有效服务“三农”的办学新典型；创造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教育规律、具有农村特色的教育新经验。

32. 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科教结合”。为形成政府统筹、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有效工作机制，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农科教结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3. 加强对农村教育的督查工作。要重点督查“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两基”攻坚和巩固提高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机制，并将督导评估的结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34. 广泛动员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农村教育的发展。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农村优秀教师的先进模范事迹。数百万农村教师辛勤耕耘在农村教育工作第一线，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卓越贡献。特别是长期工作在“老、少、边、穷”地区的乡村教师，克服困难，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尊重。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农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关心支持农村教育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湘政发〔2003〕1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在我省的传播和流行，提高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能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特制定《湖南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湘政明电〔2003〕1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

湖南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发生、传播与流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

宣传普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知识，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

(二)属地负责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负总责。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实施统一指挥和调度。

(三)分级控制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分为三个等级进行预警，并实施分级控制。发生不同等级疫情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工作方案。

(四)快速反应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

准确处置。

(五)依法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六)科学防治

依靠科学技术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规范防治措施与操作流程，实现防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坚持中西医结合，提高防治效果。

二、应急准备

(一)组织管理

1、组织指挥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指挥部，由政府有关部门组成，政府主管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及防治工作实际，设置相应的指挥机构。

2、工作机构及职责

应急处理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和办公室作为具体工作机构：

(1)防治组：督促各地制定防治工作预案和监测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及时提出全省疫情控制措施和政策建议；完善疫情报告信息系统，负责全省疫情的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和公布工作；制定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和有关技术方案并组织专家咨询组，指导重点地区开展流调工作；指

导各地做好个案病例流行病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信息分析及追踪、隔离工作；协调、督导各地做好患者的收治和临床救治工作，组织专家支援重点地区的临床治疗工作；组织培训市(州)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流调和临床诊治的医疗卫生人员；组织协调各地做好临床诊治及预防控制经验交流工作；指导各地根据疫情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和单位的建议；配合其他各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防治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后勤保障组：制定防治物资保障方案及相关政策和措施并指导和监督实施；负责督促和协调各级政府做好保障本地区防治药品、医疗器械、口罩、隔离服、消杀剂等用品的生产、采购、供应等工作；组织解决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医药用品等生产应急所需物资，并负责物资储备及调节工作，制定紧缺医药用品的应对预案及应急措施；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盐、糖、蔬菜、肉、蛋等生活必需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市场动态，督促各级政府做好市场供给保障等工作；遇有紧急情况，调剂余缺，组织调运。指导各地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证商品质量，稳定物价，查处违规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3)农村组：制定农村防治工作预案；督促检查各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救治农民工和农村人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方针政策的情况；分析并预测农村的疫情，及时提出相关措施和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对农村患者及时采取救治措施；指导和督促各级政府加强对农村和广大农民开展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督促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农村监测体系和疫情报告制度；指导各级政府对从疫区返乡的务工人员实施疫情监测；指导和督查落实农村集贸市场的防治工作；及时总结交流各地防止疫情向农村蔓延的经验和做法；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4)宣传组：统一宣传报道口径，及时提出新闻宣传报道的指导性意见；指导和组织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做好疫情通报、防治知识与措施、相关法律法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重大决策和部署、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成就等方面的宣传工作；审查有关防治工作的新闻稿件、提出加强对外宣传和对互联网信息、手机信息管控的意

见；组织新闻媒体采访和新闻发布会；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5)交通组：制定交通运输和出入境口岸防治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提出全省交通疫情防控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设置交通运输疫情检测站；指导和督查各级各部门交通运输疫情监控工作；建立健全全省交通工具和入境口岸防治工作机制；协调各级政府对有关人员的疏散和救援物资运送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6)社会治安组：密切关注社会动态，搜集、掌握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有关的情况信息，尤其是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信息；加强对社会面的控制，及时发现、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和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密监控互联网上有关信息，依法处理制造恐慌和恶意攻击、诽谤等违法行为；加强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疫工作；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以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借机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依法协助卫生等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理车辆和人员迅速抵达和离开疫区；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7)外事组：负责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所涉及的外事工作，协调处理重大涉外问题，协调涉及台港澳地区的有关事务；收集和反映国(境)外包括国际组织对中国、对湖南防治工作的反应等信息；收集和反映在内地的台港澳人员和在华外籍人员的感染和救治情况，指导和督促落实外国人集中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对我省派出人员的防治工作以及涉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问题的侨民保护工作；督促和推动有关部门及时、如实地通报我省防治工作情况；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跟踪研究各国、外省(市、区)应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类似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经验和做法；会同有关部门跟踪研究疫情对我省经贸、旅游和人员往来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地区设立、提供英语及其他语言热线咨询；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8)教育组：指导和推动教育系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收集教育系统疫情信息和防治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教育系统防治工作形势，提出各级

各类学校防治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等学校加强防治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校园秩序的稳定；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预防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校防治工作提出咨询意见；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央和我省有关防治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疫情对学校教学安排作出相应的调整；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9)办公室：及时传达指挥部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会议和文件决定事项，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召开的会议，负责领导同志活动的组织与服务工作；负责指挥部有关文件起草、审核和印发工作；负责有关方面报文的分办工作；负责各小组之间和有关部门及地方的联络、沟通和服务工作；负责防治工作信息的收集、综合、整理；负责政府督查组的组织与联络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3、部门职责

卫生部门：协助省政府制定防治工作应急预案与工作方案；做好疫情监测与报告；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及其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置、密切接触者追踪调查；对病人和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指导并监督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开展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卫生知识宣传、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疫点、疫区现场封锁和治安管理；搞好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疫区；对病人隔离治疗和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不予配合的，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旅客的体温检测、健康登记和健康检查；设立留验站，对病人、疑似病人和可疑对象进行留验和隔离观察；对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进行定期消毒并做好司乘人员防治知识培训；保障防治物资的及时运送；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口岸防治工作按国家质监总局《非典型肺炎口岸监测控制预案》执行，严格出入境交通工具检查；出入境人员检疫。发现可疑症状者，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报

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托幼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落实学校内的各项防治措施；根据紧急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落实学校半封闭、封闭管理和停课、停学等措施；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农业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防治工作预案，协助落实农村地区防治措施；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旅游部门：负责做好旅游人员的健康教育，对游客进行健康观察，做好旅游景点、涉外宾馆游客的健康登记及有关场所的消毒工作；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及对建筑工地民工的宣传、防护和以体温检测为主的健康监测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改善民工生产、生活条件；根据疫情状况，负责对建筑工地采取封闭管理或协助采取隔离控制措施；房地产部门督促各单位做好中央空调的清洗工作；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根据疫情需要，负责对娱乐场所采取消毒、限制、停业等措施；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宣传(新闻)部门：负责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开辟健康栏目，普及防治知识；宣传报道防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防治经费保障方案及相关政策；将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防治物资和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所需经费及卫生部门防治工作经费的落实；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特困户的医疗救治政策；负责安全火化非典死亡者遗体；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人事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非典患者救治期间、密切接触者在医学观察期间的各项工资待遇，做好医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结算工作；制定防治非典人员的奖励、补贴等相关政策；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募集防治物资与资金；完成

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经贸、质监、药监、物价、工商部门：负责防治物资的组织、供应，保证物资供应及时、充足；加强防治物资的质量监督，打击制假行为；加强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的质量监督管理；打击、制止借机倾销物品、哄抬物价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加强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环境卫生及流动人口的管理；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外事部门：负责协调在湘外籍人员防治工作；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爱卫部门：负责组织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治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相关职能积极做好防治工作。

（二）诊疗机构设置

1、发热门诊

全省乡镇卫生院、县（市、区）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二级（含二级）以上厂矿职工医院和民营（含合资）综合医院都要设立发热呼吸道疾病门诊（以下简称发热门诊）。

发热门诊与普通门诊相对独立，有一定距离，通风良好，合理安排人流、物流，有单独的出入口，并设置明显的标识；设立独立的候诊区、诊室、采血治疗室、工作人员更衣室、污物处理处；有条件的设立检验室、放射检查室，无条件的确定专人接送标本和护送病人检查；诊室有完备的洗手设施，就近设置供病人使用的隔离卫生间，并有明显标识；配备有一定临床经验的、并经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专业知识培训的高年资内科医生。

2、定点医院

全省指定一所医院为涉外定点医院，每个市（州）确定一所二级以上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并另指定一所医院作为后备医院。每个县（市、区）确定一所医院设立隔离病房。

定点医院要设置重症监护病房，配备相应的救治技术力量和设备，成立由呼吸科、传染科和重症监护室医师组成的专家组，并配足医务人员。

（三）专业技术队伍

1、预警评估专家组：省级成立由流行病学、微生物检验、公共卫生管理、临床和统计学等多

学科专家组成的预警评估专家组，负责综合分析疫情信息、评估和调整疫情管理级别。

2、流行病学专家组：省、市（州）成立流行病学专家组，县（市、区）成立流行病学调查组。

3、临床诊治专家组：省级成立5个临床诊治专家组，由呼吸科、传染科、急诊科、重症监护（ICU）、放射科、感染科、流行病学和中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市（州）成立2—3个专家组。

4、现场处置机动队：省、市、县三级分别成立由消毒、检验检测和卫生监督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现场处置机动队。

（四）疫情监测

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疫情监测网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确保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日常监测，密切关注疫情动态，科学预警预测预报。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疫情监测工作，主动搜索疫情。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收集疫情信息，分析国内外疫情动态，及时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指导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监测工作。市（州）、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疫情监测和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相关疾病的疫情动态情况。

各级医院门（急）诊要建立预检、预诊和分诊制度，对就诊的所有病人进行体温检测，对发热的呼吸系统病人分诊到发热门诊就诊、登记，每周向辖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经过发热门诊诊断为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和医学观察病例在实施隔离观察的同时，立即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要对就诊病人进行体温检测，对发热的呼吸系统病人要立即护送到就近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有关规定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宾馆、建设工地等要加强旅客、游客、民工等流动人口

的健康监测，一旦发现可疑症状者，要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内外出、外来流动人口的健康情况。一旦发现可疑病人，要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学校、托幼机构、机关、厂矿、社区、村组要密切关注本辖区、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状况，一旦发现可疑情况，要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预防接种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免疫接种的规定，做好各类免疫疫苗接种工作，适时在中小学生、老年人、门急诊医务人员等易感人群和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中开展麻疹、风疹、腮腺炎、流感疫苗接种，着力加强外来人口免疫接种工作。减少相关疾病在非典流行期的发生和流行。

(六)卫生监督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机场、车站、码头、集体食堂(包括集中供餐单位)、餐饮单位等公共场所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爱国卫生与健康教育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动员群众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增强群众的防病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八)保障措施

1、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防治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防治工作所需物资、基本建设经费和预防控制、病人救治、接触者医学观察所需经费及医务人员津贴。

2、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要补充必要的救治设备、调查采样设备、检测检验设备与试剂、通讯网络设备，储备一定的治疗药品、防护设备、消毒药械等，确保防治工作的物资需要。

3、技术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

的工作预案。

各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重点，开展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卫生部门要重点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现场处置、检验检测、消毒隔离与个人防护、临床诊断与医疗救治的培训，并进行紧急疫情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4、法律保障

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有关应急行政、防治传染性疾病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了解有关应急行政、防治传染性疾病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做好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

三、应急启动

(一)分级

根据流行特征、涉及范围及疫情变化情况，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分为三级。

一般事件：是指其他省份发生疫情，我省存在传入可能，但未检出病人或疑似病人；

重大事件：是指我省发生疑似病例或临床诊断病例；

特大事件：是指我省发生续发病例或暴发流行。

(二)评估

省卫生厅负责组织省预警评估专家组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进行评估，判定疫情的预警级别，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的建议，并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及时调整级别。

(三)分级管理

1、一般事件

启动预案，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作：

(1)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根据疫情发生地点有针对性地启动省际间检疫站；在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旅客实施健康登记。

(3)全省卫生系统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重大事件

在做好上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如下工

作：

(1)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2)根据疫情发生地点启动省内有关市际间的检疫站；在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旅客实施健康登记。

(3)各部门按职责积极开展防治工作；卫生部门在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做好医疗救治和疫情处置工作。

3、特大事件

全省进入紧急状态，发布通告，全民动员，调集全省各方面力量，控制疫情。

四、应急处置

(一)病例诊断

疑似病人的诊断须经4名以上临床与流行病学方面的专家会诊确定，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逐级上报；县级专家诊断困难时，可逐级申请上级专家组进行诊断。

临床诊断病人的诊断须经省级临床诊治专家组4名以上专家会诊确定。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省内首例疑似病例报告后，应于12小时内派出省级专家组进行判定；首例临床诊断病例需经国家级专家组判定。

诊断标准：以卫生部颁布的诊断标准为依据。

(二)疫情报告

1、启动应急预案后，辖区内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坚持24小时值班，实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2、疫情报告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时，城镇应于2小时内，农村应于6小时内电话或传真向当地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以最快方式寄送当地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军队、武警系统的医疗机构发现地方就诊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或接到疫情报告后，应于2小时内上报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接到报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设区的市、州、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报告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个案调查表》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密切接触者调查表》的录入进行审核，并于2小时内实施网络直报。

4、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为外地(本县、区、市以外的其它任何地区)来本地就医，或者发现病人在潜伏期(发病前14天，下同)内或发病后有旅行史，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在调查核实后24小时内，电话通知患者在潜伏期内和发病后曾居住、旅行停留过地区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通过计算机网络或传真将《传染病报告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个案调查表》传递上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患者在排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后，病例现管理地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上述程序通知患者在潜伏期内及发病后曾居住、旅行停留过地区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解除对该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

发现国(境)外患者，或有国(境)外旅行史的内地患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应按规定逐级上报，由卫生部或卫生部授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通报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

5、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离开现管理地，现管理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立即上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其到达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交通、铁路、民航部门。

6、订正和转归报告

(1) 医院改变病人的临床诊断,要及时填写“订正报告卡”,并按前述疫情报告要求逐级上报。

(2) 医院对治愈出院或死亡的病人,要及时填写“转归报告卡”,并按前述疫情报告要求逐级上报。同时登记姓名、病历编号、国标码、住院号资料,纳入当地疫情报告系统。

(三) 流行病学调查

1、病例的个案调查

(1) 接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报告后,病例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在1小时内派出流行病学调查组,对报告病例及其接触者进行流行病学个案调查。

(2) 进行个案调查时,尽可能由病人或接触者自己回答调查者所提的问题,收治病人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要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病人相关诊疗资料。如病人因病情较重或已死亡,无法实施对病人的直接调查时,应通过其亲友、同事或其他知情人了解情况,完成调查。

(3) 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应按照全国统一下发的个案调查表,认真、详细地了解和记录患者发病后到过的地方、乘坐过的交通工具和与其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的有关情况,并记录病人出现症状前10天的行踪以及与其曾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情况,并立即组织追踪调查;对辖区外的密切接触者的有关资料,应通知其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流行病学调查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回就诊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析,并绘制传播链。

2、疫情处理工作人员的防护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到医院或其它现场进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时应遵循以下防护原则:

(1) 一级防护

适用于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和临床诊断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观察;对医学观察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观察;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以及其他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

防护要求为穿戴普通工作衣帽,戴12—16层

的棉纱口罩,使用4小时后,消毒更换。

每次接触后立即洗手和消毒。手消毒用0.3—0.5%碘伏消毒液或快速手消毒剂(洗必泰醇、新洁尔灭醇、75%酒精等)揉搓1~3分钟。

(二)二级防护

适用于在发热门诊、集中收治定点医院污染区或其它发病地点,对疑似病例或临床诊断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疫点或疫区进行终末消毒。

防护要求为穿普通工作服、外罩一层隔离衣,戴防护帽和符合N95或FFP2级标准的防护口罩(离开污染区后更换),戴乳胶手套和鞋套,近距离接触病人时戴防护眼镜。

每次接触病人后立即洗手和消毒。手消毒用0.3~0.5%碘伏消毒液或快速手消毒剂(洗必泰醇、新洁尔灭醇、75%酒精等)揉搓1~3分钟。

离开污染区到半污染区时,将全套防护设备交医院灭菌和消毒处理。离开疫点、疫区时,将全套防护设备放入密闭污物袋封闭后,带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灭菌和消毒处理。

(3)三级防护

适用于采集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咽拭子等标本的工作人员。

除按重点防护要求外,将口罩、防护眼镜换为全国型呼吸防护器(符合N95或FFP2级标准的滤料)。

(4)其他要求

现场工作人员要注意呼吸道、口腔、鼻腔粘膜的卫生和保护。参加现场工作人员要注意休息,劳逸结合,避免过度劳累。

(四)交通口岸的检疫

1、留验站的设置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要在机场、市(州)级火车客运站、大型汽车客运站、大型轮船客运站设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留验站。各留验站要安排3名以上接受过培训的专业医务人员,设立2间以上符合隔离消毒条件的房间,配备必备的救治设备,备有足够的消炎、抗病毒、降温等药物,备有消毒剂、消毒用喷雾器具等消毒药械,备有隔离衣、长筒胶靴等防护用品。

2、病人留验

在火车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机场、轮船客运站现场或交通工具上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后，相关企业或交通工具的负责人要立即将病人送往就近的留验站；正在行驶的交通工具上发现病人或疑似病人，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前方最近设有留验站的城市的铁路、交通或民航部门，联系做好留验的准备工作。同时，在客运现场和交通工具上要立即采取隔离、通风、消毒等措施。对在客运现场与病人密切接触者要送留验站观察。在行驶的交通工具上，工作人员要对与病人同舱或同一车厢的乘客和其它与病人有密切接触人员的姓名、性别、住址、到达目的地、联系电话以及接触史、临床表现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登记，并通知前方沿途各站联系有关部门做好准备；对沿途下车与病人密切接触的乘客送留验站或就近医院，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留验站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病人、疑似病人的隔离、留验观察、转诊以及初步调查、疫情报告工作，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并在转诊的医疗单位办好交接手续，提供相关资料。留验站应每天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留验站工作情况。

（五）流动人口的管理

1、机关、学校、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宾馆、商场、建设工地等重点单位和人群聚集场所要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保持空气流通，改善环境卫生条件；要进行严格、科学的消毒；对进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建立健全台帐，实施严密的监测与管理。

2、各单位和基层组织要明确专人负责，确切掌握人员流动情况，对外来人员和返乡人员以街道、村组为单位，逐一登记造册，加强以体温检测为主的健康监测和随访；对有发热等相关症状者，由当地政府实施就地隔离观察；对来自疫区的无症状者，实施医学观察 14 天，观察期间如未发现异常，可以正常生活和工作。

（六）接触者的控制

1、接触者的判定

（1）一般场所

医护或探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与病人曾居住、工作在一起(包括住院)或直接接触过病

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和体液的人员为密切接触者。

与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为一般接触者。

（2）交通工具

乘坐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过滤颗粒小于 0.3 微米)客舱空气过滤系统的民用航空器，舱内下列人员为密切接触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座位的同排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在上述区域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员。航空器内的其他人员为一般接触者。

乘坐未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的民用航空器，舱内所有人员均为密切接触者。

乘坐全封闭空调列车，病人或疑似病人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为密切接触者。

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人、疑似病人同间软卧包厢内，或同节硬座(硬卧)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为密切接触者。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的其他乘客为一般接触者。

乘坐全密封空调客车，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为密切接触者；

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时，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车前后 3 排座位的乘客和驾乘人员为密切接触者。同一车上的其余人员为一般接触者。

乘坐轮船时，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和为该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为密切接触者，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为一般接触者。

2、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和隔离

对密切接触者，由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对其进行为期 14 天(自最后接触之日算起)的隔离医学观察，具体隔离地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统一地点隔离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1）每日对被观察者的健康状况进行访视，早晚各测试 1 次体温；

（2）被观察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按要求实施转运就诊。

对一般接触者，在其进行正常工作、学习的

同时，由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对其实施 14 天的一般医学观察。

3、接触者信息的通报

如病例发病后有旅行史，要将病人乘坐过的交通工具的日期、航班、车次、车厢、船舱等详细情况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媒体发布开展对有关班次交通工具乘客的医学观察和追踪调查的信息公告，以便及时发现疫情，迅速采取控制措施。

各地卫生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疑似病人患病期间乘坐交通工具的详细情况通报途径和到达省份的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开展疫情控制和追踪调查工作，同时要将有关情况报告卫生部。

如发现输入病例，由疫情发现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其有关流行病学资料直接通知病例来源地的相应机构，由来源地负责追踪和调查其密切接触者，并采取相应措施，发现符合诊断标准的，由到达地按规定报告疫情，并进行调查处理。

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已离开疫情发现地，由疫情发现地卫生行政部门直接通知其目的地的相应机构，由到达地负责追踪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发现符合诊断标准的，由到达地按规定报告疫情，并进行调查处理。

(七)大型节会活动的管理

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行大型节会活动。必须举办的大型节会，须经当地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指挥部批准，举办单位要制定好防制工作方案，落实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疫病传播。

(八)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实行分散接诊、疑似留观、集中收治、严格隔离、属地管理、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

对医学观察病例，如条件允许应在医院接受隔离治疗观察；也可允许患者在家中隔离治疗观察。当病人病情符合疑似或临床诊断标准时，要立即按有关规定转运至定点医院。

1、转运与转诊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转诊的指挥调度工作，急救中心

(站)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具体承担病人和疑似病人的转运。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需转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疑似病人或未设立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需要转运暂不能排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发热病人时，向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通知急救中心(站)或指定的医疗机构将病人转运至接收医疗机构。

急救中心(站)或指定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门医务人员、司机、急救车辆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的转运工作，作好转运交接记录。

急救车辆驾驶室与车厢严格密封隔离，并配备专用医疗设备，专车专用。转运病人车辆的消毒、医务人员的防护、污物处理和工作流程等按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作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工作的通知》执行。

2、病人的治疗与抢救

定点医院和隔离病房对疑似病人和临床诊断病人，要分区实施隔离治疗，其中重症病人转送抢救室或 ICU 病房抢救。临床诊治专家组对医院的治疗方案进行指导并直接参与重症病人的抢救。

3、病人的出院与观察

临床诊断病人经治疗达到规定的出院标准后方可出院，疑似病人排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断或达到临床诊断病人出院标准时方可出院。病人出院后，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追踪观察。

4、医护人员防护

医院收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时，要做好院内感染综合预防控制工作，医护人员采取严格的分级防护措施：

一级防护

- (1)适用于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
- (2)穿工作服、隔离衣、戴工作帽，戴 12—16 层棉纱口罩；
- (3)每次接触病人后立即进行手清洗和消毒。手消毒用 0.3—0.5% 碘伏消毒液或快速手消毒剂(洗必泰醇、新洁尔灭醇、75% 酒精等)揉搓 1—3 分钟；

(4)酌情戴手套和防护目镜。如手的皮肤有破损或为病人抽血、注射时需戴手套，抽血时还需

戴防护目镜。

二级防护

(1)适用于进入隔离留观室和专门病区的医务人员，接触从病人身上采集的标本、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使用过的物品和尸体的工作人员，转运病人的医务人员和司机。

(2)进入隔离留观室和专门病区必须戴12—16层棉纱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密切接触重症病人或感潮湿时更换；穿工作服、隔离衣、鞋套，戴手套、工作帽。进入病房应再加穿隔离衣、鞋套、外科一次性口罩、帽子、戴手套和防护目镜。有条件的穿防护服或需接触重症患者时穿防护服。

(3)每次接触病人后立即进行手清洗和消毒。手消毒用0.3—0.5%碘伏消毒或快速手消毒剂(洗必泰醇、新洁尔灭醇、75%酒精等)揉搓1—3分钟。

(4)对病人实施近距离操作时，戴防护目镜。

(5)注意呼吸道及粘膜防护。如滴抗病毒眼药水，用朵贝氏液或口泰液漱口等。

三级防护

(1)适用于为病人实施吸痰、气管切开和气管插管的医务人员。

(2)除重点防护外，还应当加戴全面型呼吸防护器。

(3)应强调室内通风，尽量减少人员进入病房。

5、病区管理

(1)病人或疑似病人必须收治在专门病区。

(2)住院病人均需戴口罩，严格隔离，严格管理，不得离开病区。

(3)严格探视制度，不设陪护，不得探视。

6、尸体处置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的尸体必须及时、就地火化，不得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和利用尸体进行其他形式的丧葬活动。

殡仪馆须凭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书，使用专用的车辆运输，专炉火化尸体，尸体沾染的车辆和区域要及时严格消毒。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死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尸体的消毒、处理工作，对尸体运输

和火化人员的防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回民等少数民族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死亡的尸体处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尸体必须就地火化。火化后的骨灰可按照民族习俗进行安置。

在华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士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在境内死亡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其尸体必须就地火化。火化后的骨灰可按死者家属的意愿实施外运。

对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死亡的尸体处理情况，民政和卫生部门应按系统分别登记并向上级报告。

(九)实验室检测

1、实验室检测网络

建立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核心，覆盖全省14个市(州)的实验室网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省各类标本的收集、复核检测、保存与上送，并负责基层实验室人员的培训与技术指导。

各市(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各类标本的收集、登记和上送，根据上级要求开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血清学诊断和相关疾病的鉴别诊断，并负责县级实验室人员的培训与技术指导。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各类标本的采集与上送，并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相关疾病的鉴别诊断。

2、标本采集、运输和保存

(1)标本采集对象

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必要时可采集密切接触者和健康人群。

(2)标本采集人员

A、医院或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务人员负责采集住院病人(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的标本。

B、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务人员负责采集密切接触者和健康人群的标本。

(3)标本采集要求

A、应在发病不同时期分别采集住院病人不同类型的标本，首份标本须在入院后48小时内完成。

B、采集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标本的收集、登记、管理，并认真填写“标本送检表”。

C、标本应立即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如不能立即送检，可置-70℃或-20℃以下低温冰箱短暂(24小时内)保存。

D、所有标本的收集、运输和保存都应装在有螺旋盖的塑料管中。有标本的塑料管用2层清洁塑料袋严密包裹。

(4)标本采集的种类

包括咽拭子、鼻烟拭子、漱口液、痰液、血清、全血、粪便、尸解组织标本等。各地应根据病人情况、检测目的以及当地运输和贮存的条件、设备等决定标本采集的数量和类型。

各类标本采集、运输、保存以及实验室检测按照卫生部下发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实验室检测工作细则》进行。

(5)标本采集的安全操作原则

A、标本采集时要严格执行生物安全防护要求，采集人必须穿戴好隔离衣、防护鞋套、帽子、眼罩、N95级防护面罩或口罩和乳胶手套(2层)。标本采集完毕后，首先消毒并脱掉外层手套，然后带着内层手套依次脱掉帽子、眼罩、口罩、衣裤和鞋套，最后脱去手套，再用消毒巾擦拭面部和双手。采集的样品必须加无菌外包装后才能传送。

B、标本检验采取就地检验的原则，当地医院能开展的项目在当地检测，同时将血清、咽拭子等相关标本送省或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检测。

(十)消毒处理

1、消毒原则

(1)公共场所

非流行区的公共场所不需专门消毒，平时注意加强通风，保持好环境卫生。未发生疫情或连续20天以上没有报告确诊病例的地区，不对辖区内的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流行区的公共场所除加强通风，保持好环境卫生外，要对电梯间、卫生间及公众经常接触、使用的器具、交通工具内部等重点部位以及人员活动频繁的室内地面每日消毒一次，人员流动频繁的地方适当增加；正常通风处、室外地面以及

交通工具外部不需消毒。

(2)病区

重点对门诊候诊室、隔离病房、放射科机房、病区值班室、更衣室、配餐室、病人电梯间、病区走廊等进行空气消毒。

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器械和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等必须进行消毒。

病人出院、转院、死亡后，病房必须进行终末消毒。

2、各种污染对象的常用消毒方法

(1)地面、墙壁、门窗：用0.2~0.5%过氧乙酸溶液或1000~2000mg/L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喷雾。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雾一次，喷药量为200~300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雾一次。以上消毒处理，作用时间应不少于60分钟。

(2)空气：房屋经密闭后，每立方米用15%过氧乙酸溶液7ml(1g/m³)，放置瓷或玻璃器皿中加热蒸发，薰蒸2小时，即可开门窗通风。或以2%过氧乙酸溶液(8ml/m³)气溶胶喷雾消毒，作用30~60分钟。

(3)衣服、被褥：耐热、耐湿的纺织品可煮沸消毒30分钟，或用流通蒸汽消毒30分钟，或用250~500mg/L有效氯的含氯消毒剂浸泡30分钟；不耐热的毛衣、毛毯、被褥、化纤尼龙制品等，可采取过氧乙酸薰蒸消毒。薰蒸消毒时，将欲消毒衣物悬挂室内(勿堆集一处)，密闭门窗，糊好缝隙，每立方米用15%过氧乙酸7ml(1g/m³)，放置瓷或玻璃容器中，加热薰蒸1~2小时。或将被消毒物品置环氧乙烷消毒柜中，在温度为54℃，相对湿度为80%条件下，用环氧乙烷气体(800mg/L)消毒4~6小时；或用高压灭菌蒸汽进行消毒。

(4)病人排泄物和呕吐物：稀薄的排泄物或呕吐物，每1000ml可加漂白粉50g或20000mg/L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2000ml，搅匀放置2小时。无粪的尿液每1000ml加入干漂白粉5g或次氯酸钙1.5g或10000mg/L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100ml混匀放置2小时。成形粪便用20%漂白粉乳剂(含有效氯5%)或50000mg/L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2份加于1份粪便中，混匀后，作用2小时。

(5) 餐(饮)具：首选煮沸消毒 15~30 分钟，或流通蒸汽消毒 30 分钟。也可用 0.5% 过氧乙酸溶液或 250~5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6) 食物：瓜果、蔬菜类可用 0.2~0.5% 过氧乙酸溶液浸泡 10 分钟，或用 12mg/L 臭氧水冲洗 60~90 分钟。病人的剩余饭菜不可再食用，煮沸 30 分钟，或用 20% 漂白粉乳剂、500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消毒 2 小时后处理。也可焚烧处理。

(7) 盛排泄物或呕吐物的容器：可用 2% 漂白粉澄清液(含有效氯 5000mg/L)或 50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或 0.5% 过氧乙酸溶液浸泡 30 分钟。

(8) 家用物品、家具：可用 0.2~0.5% 过氯乙酸溶液或 1000~20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喷洒或擦洗消毒。

(9) 手与皮肤：用 0.5% 碘伏溶液(含有效碘 5000mg/L)涂擦，作用 1~3 分钟。也可用 75% 乙醇溶液浸泡 1~3 分钟。必要时，用 0.2% 过氧乙酸溶液浸泡或用 0.2% 过氧乙酸棉球、纱布块擦拭。

(10) 尸体：对尸体用 0.5% 过氧乙酸溶液浸湿的布单严密包裹后尽快火化。

(11) 运输工具：车、船内外表面和空间，可用 0.5% 过氧乙酸溶液或 100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 分钟。密封空间，可用过氧乙酸溶液薰蒸消毒。

(12) 垃圾：可燃物质尽量焚烧，也可喷洒 10000mg/L 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作用 60 分钟以上。消毒后深埋。

五、应急结束

一般事件：省外疫情消除，本次应急处置结束。

重大事件、特大事件：省内末例病例出院 14 天后无新发病例出现，本次应急处置结束。

六、信息与发布

(一) 信息收集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向有关部门、周边省市了解全国和周边地区的疫情动态信息，及时收集国内外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动态和防治工

作情况。

市(州)、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疫情监测和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掌握辖区范围内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相关疾病的疫情动态。

(二) 信息汇总与分析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汇总分析全球、全国和本省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信息动态，做出预测，提出防治对策；对外籍人员、学生等特殊人员要进行专题分析。省卫生厅根据疫情发展动态，向省政府提出防治工作建议。

(三) 信息发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授权后，由省卫生厅向社会公布疫情。

七、督查和责任追究

(一) 督查

根据防治工作属地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督查。由各级政府根据不同时期防治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统一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要进行分析整理，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上报本级政府，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性和技术性建议。督查时发现可能造成疫情暴发、蔓延等重大问题时，督查组要立即用最快速度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所在地政府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 责任追究

在防治工作中，如发生对疫情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未完成防治工作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履行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职责；未建立严格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不服从指挥部统一调度；拒绝接诊病人或疑似病人；阻碍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接受检查、隔离等应急措施；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制假售假，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等情况，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卫生厅、省药监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经贸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沙海关制定的《湖南省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

湖南省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主要措施

(一)强化对食品源头污染的治理

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管理，全面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严格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登记审批，发布禁用、限用农药品种公告，加强市场监督检查，禁止禁用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上市销售，查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和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农药、兽药、渔药和饲料。会同质监部门组织农产品安全质量抽检，组织大中城市开展蔬菜、瓜果、茶叶、大米、油料、农药(以有机磷农药为主)残留抽检和畜禽水产品药物(盐酸克伦特罗、氯霉素、呋喃唑酮、雌激素等)抽检，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对生猪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生猪饲养者，生猪贩运商和屠宰户进行全面检查，坚决铲除非法制售“瘦肉精”窝点，严厉查处使用“瘦肉精”行为。

卫生部门要会同质监、工商、经贸等部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确保食品及其原料的质量安全。结合对学校单位集体食堂和宾馆饭店、食品批发零售单位(特别是食品批发商、食品超市)、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及其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食品及其原料购销台账。质监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制定强制抽查目录，

组织责任监督抽查，发布抽查结果公告。要建立健全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的审查，围绕原材料进厂、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检验设备与能力、环境条件、储运、包装等方面进行审查，把好食品出厂质量关。

(二)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经营行为

农业部门要积极推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抓紧修订和完善蔬菜、茶叶、水果、油料、大米、畜禽水产品等地方标准。引导和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以自检为主的速测网络，对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开展采收前检测和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开展检测，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把好农产品市场准入关。指导和支持建立6个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示范区，100个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260个无公害农产品品牌。会同工商部门抓好农产品批发市场准入关，重点抓好长沙市和农业部13个定点批发市场，推行农产品分级包装和标识上市。

卫生部门要继续推行餐饮业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根据宾馆、酒楼、餐馆、西式快餐、酒吧茶楼和学校单位集体食堂不同规模与食品加工制作特点，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加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审查工作。今后，凡是申请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必须先通过GMP审查；已经申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2003年底前50%的企业通过GMP审

查, 到2004年底前必须全部通过GMP审查, 否则, 注销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项目。在部分行业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HACCP管理试点工作, 进一步清理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严格产品审查备案制度, 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食品添加剂或擅自扩大生产品种范围的, 依法予以处罚。加大市场食品添加剂监督检查力度, 对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的食品添加剂依法予以查处。

质监部门要全面推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2003年底完成对米、面、油、酱油、醋等5类食品所有生产企业的审查、发证, 并逐步扩展到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方便面、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和膨化食品等10类食品生产企业的审查、发证。严格食品地方标准的审查和备案, 及时发布强制性地方标准。围绕湖南农业优势和结构特点, 修(制)订茶叶、黄花菜、蔬菜、腊制品、熟食、米粉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地方强制性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省、市、县农产品、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体系。

工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主体资格审查, 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一次排查, 对无照或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坚决予以取缔。凡未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 不得发放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证过期失效的, 责令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的, 责令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经贸部门要加强对食品流通领域的行业指导与管理, 整顿和规范食品流通秩序, 推进食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保障食品安全的行业自律机制,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法人、食品市场主办者、大型超市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实施上市销售食品安全市场责任制。建立具有保障食品安全质量、符合环保要求的销售网络体系, 总结推广食品销售“场厂挂钩”和“场地挂钩”, 在长沙市建立样板市场, 在其他地级市城市积极推行农贸市场改食品超市, 在县市级城市基本实现农贸市场“退路进厅”。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进口食品的检疫审批, 把好进口畜禽产品的检疫审批关。严禁从有疯牛病等病症的疫区进口食品。加强对进口婴

幼儿食品和保健食品检验检疫, 未经检验检疫和不合格的进口食品不予签发放行证书。协同卫生、工商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进口食品, 重点是冷冻畜禽产品、饮用酒和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

(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卫生、质监、农业、经贸、城管、公安等部门对城乡结合部进行一次普遍检查, 取缔非法的米粉、豆腐及豆制品、酱腌菜、腊制品、熟食、儿童食品等加工经营窝点, 彻底清除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品种, 如霉变陈米加矿化油抛光的大米、用病死猪肉加工的腊肉、泔水中提取的食用油、用工业酒精掺兑的白酒等, 实行集中整治, 查处一批加工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添加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等违法案件, 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察。

(四)落实餐馆服务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措施

卫生部门要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帮助餐馆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加强学校周边餐馆店、建筑工地临时食堂等的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或仍达不到卫生要求的, 依法予以处罚, 直至责令停止经营服务活动。

教育部门要建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把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责任落实到学校主要负责人。加强学校食堂建设, 增加食堂建设投入。

二、实施药品放心工程主要措施

(一)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活动

1、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对医疗器械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以及临床验证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对机理不确切、临幊上根本不具备治疗功效的产品以及部分日常生活用品冠以医疗作用的产品进行清理, 禁止这些产品广告宣传, 已注册的应立即撤销其注册证。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年检为主要手段,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医疗器械, 擅自降低生产条件和产品标准, 经营、使用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以及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2、加强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查处医疗机构药品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检查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购进渠道是否合法，严厉查处从无证企业或个人手中采购药品、医疗器械。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储存条件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对使用变质、被污染、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医疗机构未凭本单位医疗处方对外销售药品特别是开架销售药品的检查力度。加大对个人开办的门诊部、诊所超过使用120种药品品种的查处力度。查处违规使用医院制剂行为。

（二）开展对中药材专业市场整治

有关市县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制定中药材专业市场整治工作方案；要健全内部质量与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市场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要尽快解决中药材专业市场以路为市、管理混乱的问题。

药监部门要坚决打击中药材专业市场内制售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西成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中药材经营行为。在2003年9月底前，完成对中药材专业市场中固定门店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药材经营证》的核发工作。凡是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经营户销售毒性中药材、濒危动植物中药材以及销售中药饮片的，一律依法严厉查处。对全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一次中药饮片购销渠道检查，清除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中药材专业市场设立的销售点，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各级医疗机构从中药材专业市场购入中药饮片的，一律进行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假团伙，深挖制假窝点，在专项整治期间对重大的违法案件实行随查随报，逐级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药材专业市场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市场经营主体和市场准入行为。要将中药材专业市场纳入企业登记管理范畴，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药材专业市场的转制工作，明晰市场开办者的法律责任。

（三）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推进农村药品监督供应网络建设

1、对药品批发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查处买卖、出租、出借或变相买卖、出租、出借《药品

经营许可证》，吸纳他人挂靠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2、开展全省性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对违规销售和使用二类精神药品的予以查处。

3、积极推进流通领域药品分类管理工作。2003年底前，市州以上城市零售连锁企业和中型零售企业必须达到分类管理要求；零售药店销售粉针剂、大小容量注射剂和其他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品种做到凭处方销售。

4、加快GMP、GSP、GAP认证步伐。2003年完成对全省大中型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以及大型零售企业的GSP认证，促使全省市州级以上城市的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以及中型药品零售企业实施GSP并完成GSP认证。加快GMP认证步伐，完成药品生产企业GMP认证工作。启动中药饮片生产企业GMP认证工作，对省内申办的4家中药饮片企业，按照GMP标准进行设计与施工，培育、扶持一批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的发展。启动中药材种植基地的GAP认证，积极促进GAP基地发展，争取将我省中药材基地列入国家第二批GAP认证试点单位。

5、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工作。鼓励、支持已通过GSP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向县以下药品批发企业输出品牌、管理、资金、网络、配送，以推动农村药品供应网络的发展。鼓励、支持已通过GSP认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跨地区建立直营连锁或特许连锁经营网络，促使药品零售连锁向农村延伸。

（四）严格药品审批和管理，从源头上确保上市药品质量

建立科学的药品审评机制，实现药品审评公开、公正。进一步强化对药品申报资料和原始试验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查，建立药品研制现场考核程序和考核要点指南，加大对药品研制现场的考核力度，加强药品注册监管，对药品研制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严格执行药品标准，依法取消药品地方标准，在2003年底停止地方标准药品的上市流通。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指导和促进全社会合理用药。

三、实施步骤

全省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0月上旬至10月中旬，为动员部署阶段。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行动计划，并报省整顿和规范办公室。

第二阶段：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为集中整治和督查指导阶段。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职责分工，认真开展排查，全面开展整顿和规范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将组织督查组分赴各地进行督查指导。

第三阶段：12月下旬，为总结验收阶段。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自我检查，省整顿和规范办公室将统一组织对各市州各部门进行验收。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将本地区本部门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情况于2003年底前报省整顿和规范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领导，明确牵头单位和办事机构，协调指导本地区本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省建立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协调会议制度，省卫生厅、省药监局、省农业厅、省经贸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沙海关为协调会议成员单位。省整顿和规范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其中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由省卫生厅会同省质监局牵头，药品专项整治行动由省药监局牵头。

(二)强化责任，严肃纪律。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和部门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提出的整治目标，分级分部门落实责任，把各项整治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实到

部门到单位。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特别是实行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庇护、纵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搞好宣传，全面发动。要大力宣传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意义，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食品药品放心工程。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消费维权意识和责任意识，宣传食品药品打假专项行动成效，宣传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要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举报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

(四)突出重点，力求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抓住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食品、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好各项专项整治。要突出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严格执法，加强办案协作，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对跨地区、跨部门的大案要案，要及时报上一级政府协调组织地区间和部门间的联合行动。

(五)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要正确处理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阶段性任务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关系，通过专项整治，促进综合治理，坚持边整、边改、边规范。要积极探索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模式和途径，实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承诺制，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档案和不良记录档案，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引导行业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企业自律。从体制、机制、制度上堵塞漏洞，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行为规范、标准体系、准入制度、市场秩序。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 关于做好省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再就业 服务中心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经贸委《关于做好省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再就业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

关于做好省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再就业 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见

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经贸委

(二〇〇三年九月四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到2003年8月底,我省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基本生活保障协议全部到期,按规定要出中心,同时终止基本生活保障协议,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为切实做好省属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出中心工作作为当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维护职工群众切身利益、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各级政府要把下岗职工出中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出中心工作的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劳动保障、财政、经贸、计划等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搞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企业(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本企业(单位)下岗职工出中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研究制定本企业出中心工作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积极稳妥地组织好出中心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出中心工作的指导,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下岗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各级城镇街道、社区要进一步完善职能,及时承接出中心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管理服务和再就业工作。独立工矿区的社区应按照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实行统一管理。

二、坚持到期出中心,终止基本生活保障协议,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形成市场导向就业机制。从2003年9月1日起,省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原与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签订的三年基本生活保障协议自

行终止。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在完成工作任务后自行取消。各级原安排用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可调整用于促进再就业和企业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三、妥善处理下岗职工出中心的劳动关系问题。下岗职工出中心后,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由企业按规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偿还拖欠的工资、医疗费、集资款以及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历史债务。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可以一次性支付,也可以由企业与职工签订协议,采取分期支付办法妥善解决。企业拖欠下岗职工的各项债务,一次性偿还有困难的,可由企业与职工协商具体偿还办法。

下岗职工出中心后,因企业困难暂无力支付补偿金而暂时不能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待企业履行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等有关手续后,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允许企业不支付补偿金就强行解除劳动关系。

对生产经营不正常、经济状况不好的企业,足额支付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需资金确有困难的,可采取变现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银行贷款或抵作改制重组的股份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解除劳动关系。

对长期停产半停产和连续亏损两年以上的特困企业,变现资产后不足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部分,经核实批准,可申请省财政酌情补助。

四、及时接续下岗职工出中心的社会保险关系。下岗职工出中心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由原所在企业或新的用人单位组织,在30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其社会保险关系保留、接续手续。其原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保留,继续计算。

对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男 60 岁、女干部 55 岁、女职工 50 岁)5 年以内、实现再就业困难的下岗职工，可以实行企业内部退养，由企业发给基本生活费，不再支付经济补偿金，并按规定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实现再就业困难的下岗职工在解除劳动关系时，经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协议保留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由企业为职工向社保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至退休年龄。缴费基数最低为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缴费比例按照解除劳动关系时当地的缴费比例。实行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企业不再为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其档案可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保障部门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管理。企业要建立解除劳动关系领取经济补偿金职工情况数据库，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具体内容包括：职工所在企业名称、地点、隶属关系、类型、盈亏情况；职工姓名、性别、目前状态、在册年限、在岗年限、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职工所在企业平均工资；企业和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下岗职工进中心托管协议复印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复印件；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应付职工经济补偿金总额。

五、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下岗职工出中心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实现再就业并符合享受失业保险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失业保险范围。

对协议期满出中心因企业原因暂不具备条件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可提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下岗职工在此期间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实现再就业的，可以继续享受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待遇。当实现再就业或其他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条件出现时，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未享受完的待遇期限按规定予以保留。

下岗职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仍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且仍未实现再就业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六、帮助解决省属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对省属生产经营特别困难、连续亏损两年以上、无法与协议期满的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工矿企业，职工经社区证明是未实现再就业的，可暂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贴出中心职工的生活，补贴资金暂从省本级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列支。补贴时间暂定到 2004 年 12 月底。

申请省财政补贴的程序是：由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生产经营和困难状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经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对该企业生产经营和出中心人员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对认定拟享受生活补贴的出中心人员名册张榜公示，做到公开、公平、合理、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拨付。

七、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在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要加大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工作力度。对已不具备市场生存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按照先下放、后破产的程序，尽快退出市场。对已经纳入破产计划但尚未进入法定程序的企业，省经贸、财政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快实施破产进程，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抓紧审核，尽快依法破产，并妥善安置职工。

八、积极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帮助出中心人员实现再就业。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实行属地管理的要求，各级政府对省属企业出中心人员，要统一纳入当地再就业工作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要加快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快社区平台建设，做好再就业跟踪服务，及时实施出中心人员特别是“4050”人员的再就业援助，切实解决这部分人的再就业问题。对在社区就业的下岗职工，要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保护其合法权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0号)精神，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省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在全省深入开展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交通、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自2001年4月全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来，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打击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安全生产状况总体趋于稳定。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道路交通等领域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从根本上扭转，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一些无证非法、证照不全、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作坊、小化工厂、个体经营点和个体运输户等仍在违法生产经营。部分经过验收已恢复生产经营的单位安全管理滑坡，一些重大安全隐患仍未得到有效的整改与监控。对此，各级各部门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切实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贯穿于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全过程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决克服盲目乐观和麻痹松懈情绪。要通过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力，坚决关停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整顿和规范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依法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省政府统

一领导，市州、县市区两级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省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下同)负责监督协调，各方面联合行动，全社会齐抓共管。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工作，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各司其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指导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专项整治，分别由省公安厅和交通厅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省经贸委、省煤炭工业局牵头负责指导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省公安厅牵头负责指导道路交通、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省交通厅牵头负责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国防科工办牵头负责指导民爆器材安全专项整治；省建设厅牵头负责指导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省农业厅牵头负责农机和渔船安全专项整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负责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对矿业秩序的整治；省监察厅牵头负责对各项整治工作中暴露的腐败行为依法依纪予以严肃查处。其它各方面的安全整治，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每个季度定期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情况。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抓好落实，把整治工作的责任落实到乡镇、企业。

二、突出重点，狠抓整治措施落实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省直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有关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和意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实际，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贯彻落实。

(一)以煤矿为重点的矿山安全整治。继续依法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和各

类非煤小矿山，严厉查处已关闭取缔小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严防死灰复燃。对通过停产整顿后已经省政府验收并重新核发“四证”（即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的小煤矿和整顿验收合格的非煤小矿山，要督促其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落实隐患整改和灾害防治措施，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没有经过验收的要继续整顿，验收之后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严重滑坡的，要限期停产整顿；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要依法关闭。加强对瓦斯灾害严重煤矿的监控，凡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瓦斯防治措施不到位，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矿井，必须停产整顿，限期达标。要加强改制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对依法以租赁、承包、拍卖、股份合作、破产重组等形式进行改制的矿山企业，必须督促落实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整治。进一步完善客运车辆户籍化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长途客运车辆休息制度、出站安全检查制度、车辆和驾驶员资质审查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事故多发的交通客运企业，要坚决停运整顿。严肃查处病车上路、无证经营、农用车非法载客、客货混装以及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规违章行为。认真开展非客运车辆违章载客的治理整顿，坚决杜绝拖拉机、农用机械和非客运车辆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大事故多发路段重大隐患的治理整顿力度，消除事故黑点。依法取缔不符合资质规定的客运和危险品运输船舶，整顿违规经营的客（渡）船、旅游船、危险品船、高速船等船舶运输企业，严肃查处农（渔）用船舶非法载客行为，强制报废已达到报废年限仍在运营的船舶。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凡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的企业，一律取缔关闭并予以处罚。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的从业单位和使用氰化物的小金矿、小电镀厂、小电子器件厂，要坚决依法予

以关闭。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的安全评价，对隐患和问题严重的单位要立即停产整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审批发放管理，严格把好市场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四）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以浏阳市、醴陵市等烟花爆竹主产区和常德市等事故多发区为重点，继续取缔、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厂点，严厉打击持证厂家非法下单和挂靠行为。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经营。对生产车间、仓库等达不到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必须予以关闭。严格原材料和产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民爆器材流向登记制度和监控网络，严格雷管编号登记管理，防止丢失被盗。

（五）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凡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被封堵、占用或在营业、生产、有人住宿期间被锁闭的，必须当场改正。应急照明设置的场所、位置、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装置损坏不能保持常闭状态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以及商住楼经营部分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要限期整改。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的和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要立即拆除。对拒不按上述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强制实施并予以处罚。

（六）其他相关领域的整治。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和拆除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重大隐患、不认真进行整改以至发生重大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要限期整改并降低资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要认真做好对城市燃气企业、供气管道的安全检查，防止民用燃气泄漏、爆炸事故发生。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坚决查处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无证操作等违法行

为；进一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的普查整治工作，凡隐患严重，不及时整改的，必须停止运行。

民航、铁路、旅游、电力、冶金、机械、轻工、林业、纺织、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的实际，落实整治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分类指导，强化监督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评估工作进度，确保年内完成煤矿安全评估率达100%、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评估率达70%、非煤矿山评估率达70%的目标。对安全评估中达不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的企业，要在专项整治中予以停产整顿，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依法关闭取缔。要把安全评估与隐患排查备案结合起来，对在安全评估中排查出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要督促企业加强监控，认真整改，同时建立重大隐患和危险源备案制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对专项整治进度的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省监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专项整治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主动，专项整治进展缓慢，重特大事故多发的地区，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

员的责任，并按照省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标准严格考核，符合一票否决情况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对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一查到底，按时完成调查与批复结案工作。要把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打黑除恶”，惩治腐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坚决打掉保护伞。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强化舆论监督，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设立举报信箱，在新闻媒体上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设奖鼓励群众举报。对整治工作严重滞后，整治期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要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培训后，取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方可上岗。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农业部令第21号 2002年9月6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野生植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野生植物是指符合《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植物，包括野生植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农业部按照《条例》第八条和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主管全国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立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国野生植物监督管

理的日常工作。

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由部内有关司局组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

第四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制定和调整由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经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专家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农业部按照《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公

布。

第五条 农业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划定并建立国家级或省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和省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家级或省级野生植物类型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点和保护标志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制定。

第七条 农业部根据需要，组织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档案，为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保护方案提供依据。

第八条 农业部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测制度，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动态监测。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地或周边地区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是否影响野生植物生存环境作出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对上述专项评价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对建设项目提出具体意见。

第十一条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章 野生植物管理

第十三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应当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 (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第十四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采集许可证：

(一)申请人有条件以非采集的方式获取野生植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二)采集申请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或者采集申请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不当的；

(三)根据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第十五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并分别按以下程序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一)申请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经由采集地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采集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后，向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二)申请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经由采集地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采集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三)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本条前两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负责核发采集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确需延长的，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日。

接受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核发采集许可证后，应当抄送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核发之后，审批单位应当向农业部备案。

第十七条 取得采集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植物种(或亚种)、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采集。采集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辖区内的采集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应及时向批准采集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审批。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批准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为一次一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文件应当载明野生植物的物种名称(或亚种名)、数量、期限、地点及获取方式、来源等项内容。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限定采集方式和规定禁采期。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方式和禁采期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定。

禁止在禁采期内或者以非法采集方式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第二十一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应当填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并经申请者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申请办理《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

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在报批前应当征求部内相关业务司局的意见。

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应当将签发的进出口许可审批表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并经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批准进行野外考察的外国人，应当在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植物种类进行考察。

考察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察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外国人野外科学考察结束离境之前，应当向农业部提交此次科学考察的报告副本。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许可审批表》等文书格式，由农业部规定。有关表格由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统一监制。《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等其他文书格式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 5 号)

2002 年 11 月 2 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管

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林木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发放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指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苗木)或者繁殖材料，具体是指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及用于林业生产和国土绿化的草本植物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四条 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或者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注有生产者基本情况、生产品种、技术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二)生产用地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材料、采种林分证明及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三)林木种子检验、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者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申请领取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注有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品种、技术人员、设施和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材料；
- (三)林木种子加工、包装、贮藏设施设备和种苗检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林木种子检验、贮藏、保管等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申请领取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自有品种的证明或者选育目的品种情况介绍。

申请领取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具有林木种子进出口贸易许可的证明。

第三章 审核和发放

第九条 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子(包括苗木)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2000万元的种子公司和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家林业局核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或者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生产用地、生产机械、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设施、仪器设备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或者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或审核的机关，并说明理由、退还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二)无检疫性病虫害；
- (三)具有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建立或者确定的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或者其他采种林及苗圃地；
- (四)具有必要的生产、检验设施和资金；

(五)具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保管技术人员(其中大田育苗面积不足50亩的，应当具有技术员或者育苗熟练人员；大田育苗面积5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等专业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培训的技术人员；采用容器育苗、组织培养、温室、大棚等先进设备进行育苗生产或者大田育苗面积超过100亩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的技术人员）。

生产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的，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晒场、种子加工和烘干设备、贮藏设施，包括种子库、种子风选和精选机等；

（二）具有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必要的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一）具有与经营林木种子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

（二）具有与经营林木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三）具有必要的经营设施；

（四）具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林木种子检验、加工、贮藏、保管技术人员。

经营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的，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种子加工和烘干设备、贮藏设施，包括种子库、种子精选机、种子包装机等；

（二）具有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必要的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除具备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

（二）有固定的种子繁育基地；

（三）有3名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生产、经营地点及生产、经营种类进行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生产、经营。

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申请换领新证的，生产或者经营者应当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持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许可证注明项目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变更项目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分支机构所在地重新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林木种子生产或者经营者应当自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两个月内，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的，加盖验证章；年检不合格或者逾期不进行年检的，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报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发证情况上报国家林业局。

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档案，具体内容包括：申请材料、审核发放材料、年检材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等。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档案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或自动失效之日起应当至少保留五年。

第十九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使用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的品种名称，并同时注明良种编号。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使用良种或优质品种、速生品种、高产品种等字样。

第二十条 已经取得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知道其生产、经营的良种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已经取得的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或者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逾期不交或者不办理变更手续的，以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论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各类申请表的格式由国家林业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资金的具体数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5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的通知

林资发〔2002〕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林业跨越式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营造林的积极性,加快推进由采伐利用天然林向采伐利用人工林的转变,我局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进行了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原则:坚持依法限额管理、凭证采伐的原则;坚持分类经营、分类管理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依托的原则;坚持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原则。

二、对已经达到规定生长量和工艺成熟指标的人工短轮伐期用材林(包括速生丰产林,下同),其商品材采伐限额不足的,可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在预留的商品材采伐限额中解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解决确有困难,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本省(区、市)需增加的人工短轮伐期用材林采伐限额严格审核汇总后,每年集中一次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在国家备用的采伐限额中解决。

“生长量和工艺成熟指标”的具体标准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林业局批准。

三、对2000年(含2000年,下同)以后新造并达到一定规模的人工用材林,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林木经营者已依法编制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的,其森林采伐限额可以按森林经营方案确定,并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单列。

“一定规模”的标准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造林面积和蓄积量提出意见,报国家林业局核定。

省人民政府要求稳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6则

●省人民政府就稳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管理,不得随意撤销;要依法保护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侵占、平调、出卖、租(挪)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国有资产,对已经发生了的,要立即予以纠正。

●省人民政府就进一步加强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对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毒鼠强产品清查收缴和销毁工作力度,保障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2000年后新造人工用材林各树种的主伐年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按照其工艺成熟和数量成熟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规定,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五、因农村产业结构调整,2000年以后在非规划的林业用地上新造的用材林,经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其造林面积、树种和蓄积量等资源情况确认后,林木所有者在申请采伐林木时,林业主管部门要在法定的采伐限额内确保林木所有者对林木的采伐利用,并积极主动地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其林木的采伐年龄可参照林木所有者的建议确定。

六、对符合技术规程要求的人工用材林进行抚育间伐,凡采伐林木胸径小于10厘米(含10厘米)的,可以不纳入木材生产计划管理。但是其消耗蓄积量必须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七、对于竹林(包括天然林竹林)的采伐,国家不再下达年度生产计划,由各省(区、市)依法按国务院批准的毛竹、杂竹采伐限额控制执行。

八、现已纳入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内人工用材林的采伐管理暂不适用上述办法。

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的调整是完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重大举措,事关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和林业发展的大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有关采伐管理的规章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的调整,确保森林资源越管越多,越管越好。

林 业 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人民政府就按期完成退耕还林林权证发放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搞好协调,把林权证的发放作为退耕还林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确保20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已验收的退耕还林林权证发放工作。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新邵白水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湘江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水库移民安置及专项迁建实施规划设计报告》。

●省人民政府聘任王治来、黄铁山、傅治同、黄祖林、朱辉等5名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岳阳林纸集团湘江纸业公司15万吨技改工程建设、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河道采矿管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等有关问题。

(一秘)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小康社会进程

以创新求发展 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中共新田县委书记 杨怀康

新田县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必须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以创新求发展，才能早日实现小康目标。

一、创新发展思路，坚定脱贫致富信心。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后，我们对全县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统一了思想，形成了共识。我县自然条件较差，但自然条件并不是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况且我们面临极好的发展机遇，一是有进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国土资源部对口扶贫的机遇，二是有沿海产业内移、本县方便接纳的机遇，三是有新嘉二级公路立项上马、全县加快发展的基础条件得到改善的机遇。我们认为，富民强县的根本出路是发展工业，只有抓住了工业，才是抓住了加快全县经济发展的“牛鼻子”。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提出了今后几年全县经济发展的思路，就是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抓住一个机遇，走出两个误区，实施三大战略，实现两个转移，达到一个目标。抓住一个机遇，就是继续抢抓进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国土资源部对口扶贫、沿海产业内移、新嘉二级公路修建的机遇，加大争取、引进项目和资金的力度，借助外力加快发展。走出两个误区，就是走出唯条件论的误区，创造条件，加快发展；走出农本位的误区，发展工业，以工兴县。实施三大战略，就是实施城市带动战略，以民营工业为重点，把城市经济做大做强；实施产业带动战略，做大做强烟果两大产业，把农村经济搞富搞活；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全县经济总量。实现两个转移，就是将全县经济工作重心逐步由农村转移到城市，产业发展重点逐步由农业转移到工业。达到一个目标，就是把县城建大，把农村搞富，把环境创优，把经济做强，使新田的经济发展步入永州市一流行列，把新田建设成为居住者自豪、旅游者羡慕、投资者向往的湘南明珠。今年上半年，全县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9%，其中第二产业同比增长13.8%。

二、创新发展重点，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去年以来，我县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保有所舍”的思路，创新发展重点，以点带面，推动了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首先，农村经济突出发展烟果两大产业和劳务经济。争取通过3—5年的努力，全县优质烟、优质果均达到5万亩以上的规模，使农业提供的人平纯收入接近翻一番，提供税收3000万元。劳务经济主要是扩大输出总量，提高输出质量，争取使我县成为劳务输出大县，每年输出10万人，实现劳务收入6亿元。其次，工业突出发展民营工业。近年来，我县民营工业发展迅速，2002年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63%，已经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今后，要以民营科技工业园为龙头，进一步做大做强民营工业，使园内企业达到200家以上，年产值突破5亿元，年创税4000万元以上，实现县域经济初步工业化。再次，第三产业突出发展休闲业。我县虽然缺乏旅游资源，但周边都是旅游区，东邻郴州，西靠九嶷山，发展休闲业大有可为。因此，要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把休闲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导产业来抓，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好、人好我大”、富有新田特色的休闲业，让外地游客“吃在新田、玩在新田、购物在新田”，努力形成“在周边旅游，到新田休闲”的格局。第四，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打通路、提供水、建好城。今后几年，要抓住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全县的发展条件。要举全县之力修建好新嘉二级公路，争取3年竣工通车；要尽快建好两江口中型水库，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用水条件和质量；要加快县城扩容提质，集中启动工业园、商贸中心、客运中心、行政中心、文体中心等五大重点项目建设，力争经过5年努力，把县城面积扩大到7平方公里，人口达到7万人。

三、创新工作机制，力求脱贫致富实效。为了抓好工作落实，取得工作实效，我们先后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机制。一是推行“村为主”。对农村工作，我县在试点的基础上，改革了县直部门挂点、乡镇干部包村的管理方式，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按照“县指导、乡领导、村为主”的原则，明确县乡村三级职能，将农村经济发展、协税护税、计划生育等交由村干部为主完成。通过推行“村为主”，村干部能够集中精力做农村工作，乡镇和县直部门能够集中精力抓招商引资和社会化服务，既稳定了农村、促进了农村工作的健康发展，又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二是实行领导、部门联企业制度。为了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从去年开始，我县实行了

领导和部门联企业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企，安排一名县级领导、确定一个县直部门，实行从洽谈、立项、投产到发展全程跟踪服务。目前，全县共有18名县级领导联系19家企业，为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实行台帐管理制度。对城建、公路、水利设施等重要建设项目，分别建立了工作台帐，把工作日程、进度、要求等事项排到县级领导、排到部门，定期调度，定期督查，全程考核，严格奖罚。每项工作的责任领导每人每年向县委、县政府交纳一定的风险责任金，县委、县政府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对照台帐管理的要求进行督查。实行台帐管理制度，既强化了各级领导抓工作落实的责任，又使县委、县政府能够动态地掌握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促使各级领导和部门对工作紧抓不放，有序推进。四是推行工作预案制度。我县自然灾害频繁，为了防范于未然，近年来，我县每年都及早制定抗灾预案，作好充分准备。一旦发生灾害，迅速启动抗灾预案，各级各部门有序开展抗灾工作，把灾害损失降到了最低限度。为了确保社会稳定，我县在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对每一个稳定问题都分别制定了工作预案，做到有备无患。

大力发展县域外向型经济

溆浦县县长 梁晓明

加快发展县域外向型经济，对于推进农村小康建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国民经济素质提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特别对那些基础比较薄弱、发展相对落后、经济欠发达的县来说，加快发展县域外向型经济显得尤为重要。

一、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因地制宜，立足本地资源优势。首先，要转变思想观念，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当前应重点转变四个观念，即转变计划经济观念，确立市场经济观念；转变小农经济观念，树立现代经济观念；转变县域经济以传统农业为主导产业的观念，树立现代农业观念；转变由依靠长官意志大搞经验性决策的观念，树立科学决策观念。其次，要推进产业化建设，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水平。注意培育具有特色的农业名牌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依据县域条件和市场需要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按照适度规模生产的格局兴建产业基地，培植资源的总量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跨行业、跨区域的资源市场。围绕资源的转化和增值发展加工业，培植产业龙头，开发优势产品，推动产业向专业

化、区域化、系列化和特色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拓展对外农业合作空间，积极引进优良种苗、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加速对传统农业的改造，使农业进入国内国际市场。再次，要挖掘和壮大传统优势，发展县域特色经济。溆浦县的枣果、柑桔、生猪、金银花药材等几大传统产业，在怀化市乃至全省都有一定影响，目前已初步形成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格局，这也正是我县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优势所在。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促进其加快发展，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同时，还应不失时机地捕捉市场信息，及时调整决策，抓住机遇发展其他涉外经济项目。

二、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加快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投资环境是吸引人才和资金聚集的基础性因素，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牢牢把握这一关键。一是营造开放灵活的政策环境。在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的同时，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制定、完善有利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优惠措施。成立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实行一栋楼办公、一个窗口收费、一条龙服务。切实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协调，形成科学、高效、完善的管理体制和机制。二是营造高效优质的服务环境。要严格依法行政，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禁止对三资企业乱干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行为，建立社会服务承诺制和配套的社会监督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承诺的各项优惠政策，切实为三资企业排忧解难，解决具体问题。三是营造设施完备便捷的硬环境。要加大力度继续抓好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努力建设设施完善配套、服务优质高效、环境优美、社会稳定、生活舒适的文明社区，推动县域经济的发展。

三、发展外向型经济，必须加强内联外引，实现多元发展。要加强横向联合，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按照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企业组织形式，积极发展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开放型、多元化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和三资企业；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扩大生产规模，实现社会化生产，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要突出智力的核心作用，加大引进人才和技术的力度。把引进资金作为现阶段县域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主导方向和主要任务，以资金引进推动技术引进，再以技术引进带动资本引进，逐步实现以技术引进为主导的对外开放战略。要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大力拓展国外市场。实行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在保持一个或几个主导市场的同时，注重开辟新的市场，并大力发展互补性贸易，以县域经济的原料、农产品、工业品，交换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引进外资来发展新产业、新产品，开拓新的国际市场，逐步形成多元化的市场结构；实行经营多

元化，依托现有出口贸易和市场，依托中心城市外向型经济，依托边境贸易、三资企业等，采取逐步发展、适时推进的战略，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发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多元化，加快县域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推动有一定实力的国有经贸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鼓励外贸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同时调动各方面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积极性，发展对外经营企业。要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吸引外资。立足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好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合理引导外资投向，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积极参与各类招商活动，拓宽引资领域；改进招商引资的手段和办法，实行以网上招商、环境招商为主，项目招商、以商引商、以侨引商、以资源引资相结合的新方式。

抓住新机遇 实现新跨越

石门县县长 熊大顺

石门是湖南西线开发的龙头。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乘借改革开放的东风，石门人民奋发进取，加快发展，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今后几年，随着一批新的国家重点工程开工建设，石门人民面临新的更大的发展机遇。我们将充分利用这一机遇，乘势而上，掀起第二次创业高潮，努力实现县域经济的新跨越。

一、打造五大支柱工业，构建大工业优势。把推进工业化作为加快县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突破口来抓，着力培植电力、建材、化工、机械、食品加工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支柱产业。电力工业要加快建设石门电厂二期工程、皂市水利枢纽工程、三江电力左岸开发工程、张家渡水电站、金家河二级电站、天福电站，力争 10 年内全县火水电装机达到 400 万千瓦，建成全省最大的电力输出基地。建材工业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重点支持骨干水泥企业完善机制、加速技改、扩大规模；通过招商引资，新建一家年产 150 万吨的特种水泥厂，力争 5 年内全县水泥年产量达到 300 万吨。化工和机械工业重点扶持一批骨干企业加速技改、提高工艺、扩大规模、增加出口，增强竞争实力。食品工业重点培植以柑桔、茶叶、生猪、马头羊、蔬菜、野生植物为原料的绿色食品加工业。

二、培强六大特色产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资源优势，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者投资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引导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走基

地建设、科研发展、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路子，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建立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重点抓好柑桔、马头羊、茶叶、高山蔬菜、药材、家禽等六大特色产业，打造农业的规模、加工和品牌优势。柑桔按照改造老园与新扩桔园并重的思路，进一步做大产业规模，大力推广果实套袋新技术，积极引进现代商品化处理生产线，搞好深加工。马头羊实行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支持骨干食品公司发展壮大，创出品牌。茶叶突出抓好有机茶转换和良种茶改造，促进名优茶、有机茶和保健茶的精加工，力争建成全国有机茶生产大县。蔬菜在扩大种植规模的基础上，重点搞好清洗、分级、整理和包装，扩大净菜上市。药材以一批药业企业为龙头，努力扩大天麻、黄姜、丹参等中药材的种植规模，力争 2004 年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3 万亩。家禽以农牧公司为龙头，以县城周边乡镇为重点，形成养加销一条龙的家禽产业带。

三、搞好旅游产品包装，叫响石门旅游品牌。石门是旅游资源大县，拥有大批自然景色优美、生态环境良好的名胜古迹，特别是皂市水库建成后，将形成高峡平湖、千岛争秀的壮丽景观。今后几年，我们将致力于把旅游资源大县建设成为旅游产业大县，坚持用先进的经营理念和优秀的经营人才整合旅游资源，全力支持夹山旅游景点实施委托经营，搞好壶瓶山、蒙泉湖、皂市水库库区等旅游资源经营权的转让，全方位开展旅游促销工作，着力打造生态之旅、神秘之旅、度假之旅、科普之旅，让石门旅游走向全国、迈向世界。

四、实施交通升级战略，建设大交通网络。以国家交通重点工程建设为契机，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能力。加快县域境内铁路、公路的升级改造和建设，实现乡乡通水泥路(油路)和村村通公路目标，大力改善壶瓶山景区的交通条件。力争通过 5 年努力，把石门建成又一个承接东西、贯通南北、辐射全国的湘西北交通枢纽。

五、加快城区扩张步伐，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以扩张产业、聚集人口、完善功能、提升品位为重点，以争创国家级文明卫生县城为目标，加快县城扩容提质步伐。要加快县城建设，大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服务功能。要做大城镇产业，重点抓好工业园建设，引导各类企业向园区集中，同时依托县城发展商贸、教育、旅游、房地产、社区服务、金融保险等第三产业，以产业的聚集促进人口的聚集，以产业的繁荣促进县城的繁荣。要加强城市管理，大力开展新一轮的城市创建工作，推行城管综合执法，提高市民素质，确保县城整洁、卫生、有序、安全，把石门县城建成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具有现代气息和鲜明地域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做好四篇经济文章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

中共炎陵县委副书记 潘才良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步伐必须突破常规思维，立足区域优势，在新一轮发展中抓住关键点，找准突破口，坚持在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特色经济、城镇经济、开放经济上下功夫。

一、做强民营经济。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阶段最活跃的一种经济形式。做强民营经济，是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一要深化改革，激活主体。深化县乡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改革让一大批国有、集体企业实现民营化，使之充分发挥机制灵活、产权清晰的优势，更有效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活力最强的市场主体。要放宽经营领域，只要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都要允许民营企业进入，让其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使县域经济在更大的空间加速发展。要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二要积极引导，培育主体。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分流经商办厂；引导技术人员、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投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积极鼓励本县在外打工人员返乡创业，同等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民营企业，并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和注册登记等方面给予优惠。三要帮大扶优，做强主体。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人才、资金、法律等多方面的服务，引导和鼓励他们解放思想，消除不会谋发展、不愿大发展、不敢快发展的思想障碍，把企业做大做强。四要建好园区，聚合主体。以园区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向工业区聚集，引进外地大户，发展本地大户，带动千家万户，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产业集中度。炎陵县把工业小区作为平台，目前已有26家民营企业进入九龙工业小区，基本形成了食品、竹木、玻纤、陶瓷建材、超硬材料五大园区和一个生活区，区域性规模效益开始显现。

二、做优特色经济。要根据本地资源优势、区位特点、产业结构、历史文化的实际，大力培植“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经济亮点，增强县域经济的市场竞争力。炎陵县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生态资源、水能资源、山地资源。近年来通过挖掘特色资源、培植特色产业、开发特色产品，初步形成了优势特色产业。依托旅游资源和生态资源，大力发展以炎帝陵、洣

泉书院、桃源洞为代表的“古、红、绿”旅游经济，旅游产业逐步成为全县的主导产业。依托水能资源，大力发展小水电及其加工业，形成“以小水电带动工业发展，以工业反促小水电开发”的良性循环。依托山地资源，着力在笋、竹深加工方面做文章，充分整合加工企业群的资产、技术、市场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和竞争力，使竹地板、竹胶板、竹凉席、旅游工艺品及清水笋等10余个系列特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传统产业发展壮大为特色支柱产业。

三、做活城镇经济。要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高标推进以县城为核心的小城镇建设，引导生产要素向城镇集聚和重组，为二、三产业拓宽发展空间。一是要以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实现城镇建设的多元化投入。立足“以地生财”、“以地养城”，对城镇土地有计划地以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提高土地有偿使用率，积累资金，滚动发展。同时，树立城市是“特殊商品”的意识，把道路、客运、绿化、环卫等公益性事业作为产业来发展，实行招标经营，建立新的社会化运营机制。二是要壮大城镇规模，增强吸纳功能。充分发挥城镇作为政治、经济、文化区域中心的作用，吸引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聚集和重组，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增强城镇辐射功能，带动一方经济发展。三是要坚持高起点规划。按照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定位，对县城的产业方向、功能分区等进行科学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并坚持高标准管理，规范和完善各项制度，塑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镇形象。

四、做大开放型经济。加入WTO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必须以扩大开放为主线，以更加解放思想、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宽松的环境、更加主动的工作、更加有力的措施，掀起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的热潮。要破除那些妨碍扩大开放的观念、体制和做法，牢固树立借力发展理念，形成“无外不快、无外不活、无外不强”的外向思维，坚持不懈地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努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一要以外引外。通过为客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他们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生活，进而以自己的成功实践和亲身感受，宣传当地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客商。二要以优引外。立足县内优势企业、优势资源，增强对外商的投资引力，实现企业和资源效益最大化，并积极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外联系，与外来投资者合资、合作兴办企业。三要以情引外。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切实为客商解决实际问题，营造宾至如归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四要以利引外。强化市场诚信，通过制定和实施优惠政策，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引资方和投资者的“双赢”。

实行建治管三结合 全面提高防洪能力

中共津市市委副书记 尹正锡

津市境内有澧水一线大堤 72.5 公里、万亩以上堤垸 5 个、大小水库 26 座。在 1998 年和今年的特大高洪中，我市取得了不垮一堤一垸一库的佳绩，这主要得益于牢固树立“防重于抢”的思想，实行多途并举，全面提高了防洪能力。

一、以搞好水利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抗御洪水能力。搞好水利建设是做好防汛工作的关键。为彻底改变过去防汛被动应付的局面，我市立足长远，主动出击，广泛开展了一系列水利建设大行动。首先是抓堤垸建设。90 年代以来，共投入资金 2.3 亿多元，重点抓了 5 个万亩以上堤垸的建设，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进行设计施工。同时加强城区防洪工程建设，将城北全长 4.45 公里的防洪大堤全部用混凝土改砌，并普遍加高了 2 米；对城南堤防实施了澧水津市卡口拓宽工程，建成全长 7 公里的高标准堤防。我市还对新洲上垸、新洲下垸和西湖垸进行了培厚加固，加固后大堤平均增高 1.2 米，提高了各堤垸抗御洪水的能力。其次是抓水库建设。为消除病险水库隐患，充分发挥其防洪效能，我市实行市、乡、村分级负责制，自 1998 年以来投入资金 750 多万元，对八方坪等 6 座病险水库进行了整治，有效地提高了全市水库的蓄洪能力和防洪保安能力。再次是抓排灌泵站建设。近年来，我市把排灌泵站建设作为抗洪救灾的基础工作来抓，共投入资金近 2000 万元，先后兴建了新洲、花桥等 15 处 18 台排灌泵站，总装机容量达 890 千瓦；对 29 处排灌泵站进行了维修改造增容。现全市排灌泵站达 343 处 380 台，总装机容量 16079 千瓦，有效地提高了排涝防渍的能力。

二、以实施综合整治为突破，不断提高澧水行洪能力。针对人类活动加剧、极大地降低了澧水行洪能力的现实，我市采取了多种途径狠抓澧水河道综合整治。第一，固本清源，保持水土。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农村大力推广以沼气为主的能源建设，现全市建有沼气池近千口，相当于每年保护森林 500 多亩。2000 年以来，全市实行封山育林，实施了退耕还林、退田还湖工程，建设了长江中下游防护林、中德合作造林等项目，还林、还湖面积 2 万多亩，新增造林面积 5 万多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1%。同时大力开展“治坡”和“治窝”并举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了对涔水、道河等澧水支流的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

态条件，初步形成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流入澧水的泥沙大为减少。第二，理顺体制，疏通河道。我市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河道治理，将过去的多家管理河道改为水务部门一家管理，成立了市河道管理站，对澧水河道中的挖沙船实行发证统一管理，使辖区内河道中的挖沙船由以前的 100 多条减少到去年底的 10 条，有效地遏制了在河道内的乱采、乱挖现象。市河道管理站还与乡镇、街道、公安、城管等单位一道，加大了澧水行洪地段违章建筑物拆除工作力度。同时我市加强河道疏通，近年来，先后组织劳动力 3 万多人次，动用机械设备 300 多台（套），对澧水河道重点河段进行了清淤疏浚，共清除河障 400 多万立方米。第三，实施平垸，提高行洪能力。抓住国家移民建镇、平垸行洪的契机，采取果断措施，对侵占河道而建的房屋予以拆除。2000 年，拆除近 2500 间房屋，增加行洪断面约 2000 万平方米，提高了澧水泄洪能力，极大地缓解了城区及以上河段的洪水压力。

三、以强化科学管理为契机，不断提高防洪工作能力。近年来，我市把强化管理作为科学渡汛、切实减轻洪灾损失的一件大事来抓，实行水利建设与科学管理并举。一是强化责任管理。实行了堤防和水库包保责任制，每段堤防和水库都至少明确 1 名市领导牵头、1 个部门和乡镇与村组干部对口包干，实行人员不动、任务不变、一包到底。为杜绝水利建设“三无”工程，加强了工程质量监管，全面推行了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实行谁施工、谁负责。我市还积极推行了水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个人租赁或承包水库发展种植和养殖业，同时负责搞好水库的管理，实行“以库养库，以库增效，以库富民”。二是强化情报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洪涝灾害情报系统和天气预报快速处理传递系统，市防汛办、水文站和市直有关部门在汛期都明确了专人负责，做到定岗、定责、定时、定位，及时搞好天气预报的信息收集和水文预报工作，提高了天气预报的准确性、时效性，为制定科学的渡汛方案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三是强化防汛管理。对各堤垸和水库，我市都制定了科学的防汛方案，按防汛要求备足防汛器材，每年汛前组织 2—3 次防汛演习。每到汛期，我市都聘请精通防汛工作的专家和有关领导组成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防汛劳力、物资、水库水位等实行统一调度、统一安排，确保防汛工作有序进行。

关于攸县非公有制林业发展情况的调查

中共攸县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能斌

一、攸县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现状

攸县林业资源丰富，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16.3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1.3%，是全县耕地面积的 4 倍，农业人口人均拥有林地面积近 4 亩。近几年来，攸县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部门扶持、大户带动，非公有制林业发展来势喜人。据统计，2002 年全县有非公有制林地 5.6 万亩，种苗繁育户 3615 户；有各类木竹经营加工户 348 户，从业人员 2000 多人，非公有制林业成为林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具体表现为：一是林业投资逐步由单一型向多元化转变。近几年，全县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的个人投资近 3000 万元，占全部林业投资的 55%，造林绿化的投资主体由政府投资为主转为非政府的投资为主，林业加工业基本上是私有经济投入。二是种植大户和育苗大户增势迅速。据统计，全县造林 10 亩以上的农户有 500 多户，其中 100 亩以上的达 60 多户。随着退耕还林项目的逐步实施、造林方式和管理措施的不断创新、林地流转机制的加速建立，造林大户将逐渐成为发展的主体。国家六大林业相关工程项目的相继实施，拉动了育苗业的快速发展，全县农民个人育苗大户达到 260 多户，其中 50 亩以上的大户有 12 户、10 亩以上的大户有 100 多户。三是木材加工业蓬勃发展。2002 年，全县持证经营林产品加工的有 348 户，加工产值达 2.5 亿元，其中年加工经营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企有 10 家、1000 万元以上的有 2 家。

二、攸县非公有制林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认识难统一。由于林业公有制经济多年来一直占垄断地位，因此人们对非公有制林业存在着偏见，致使个人和社会资本进入林业的积极性受到抑制；有的乡镇和单位认为促进林业流转、发展非公有制林业“事不关己”，有的农民对林业政策持有“观、望、等”的态度，不敢放开手脚干，担心发展受阻。二是政策难到位。职能部门对非公有制林业户税费的收取仍然存在年初订、年中查、年后补的“秋后算账”现象，严重挫伤了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积极性。金融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的资金支持比例很小，政策优惠言而不实，兑现甚少，致使部分非公有制林业经济实体“早年夭折”。三是权益难保障。近年来，涉及非公有制林业经济实体的山林权属纠纷明显增加，林地闲置时

无人问津，一旦有人承包或租赁经营产生效益后，经营者容易受到群抢群盗或敲诈勒索，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四是负担难减轻。税费增加、地价上升、生产资料涨价等因素，致使非公有制林业经营户负重运行。同时，非公有制林业实体管理水平不高、运行机制落后，生产经营规模小、缺乏品牌产品，也制约了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

三、加快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的对策建议

(一) 转变思想观念，优化发展环境。要把发展非公有制林业作为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来认识，在思想观念上来一个大转变。采取有效政策，给非公有制林业以合法地位和适当条件，让其有充分发展的空间。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发展非公有制林业的政策、法规，充分尊重经营者的自主权。要继续深化林地产权制度改革，实行“两权”分离，稳定所有权，活化使用权，为非公有制林业发展创设良好的条件。要切实减轻税费负担，坚决制止“四乱”，合理引进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者积极性。要提高经营者的社会地位，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 强化宏观管理，搞好职能服务。针对非公有制林业存在的生产经营短期化行为、纯“发财”观念、投入上的重复浪费等问题，着力加强对其引导和管理。着重在发展方向、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合理配置、信息引导等方面搞好服务，及时解决经营户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林业执法力度，防止对森林资源的掠夺性经营行为，确保非公有制林业的健康发展。

(三) 拓宽融资渠道，做大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林业项目，有针对性地培植和扶持非公有制林业经济的发展。金融信贷部门要加大对非公有制林业的融资力度，在扶优扶强上做文章，重点扶持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全县林业高速稳健发展注入活力。

(四) 立足基础优势，发展特色品牌。充分运用政府对资源的调节配置功能，在发展林产品精细加工、树立品牌、发展名特优产品上下功夫，不断增强非公有制林业的市场竞争力。